



广东法仪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FAYI LAW FIRM

地址：中国广东省广州市珠江新城金穗路8号星汇国际大厦西塔13楼 邮编：510627
Add: 13/F, Star International building, No. 8 Jin Sui Road, Pearl River New City, Guangzhou, China
电话/TEL: (00862) 28855588 传真/FAX: (00862) 38293622

广东法仪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201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法仪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9月更名前为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2广控01”,证券代码“122157”)201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有关事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及《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仅就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与召开

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以及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中《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的内容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2、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议案、债券持有人名册等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相关资料。公司已向本所作出保证和承诺，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资料 and 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委派徐昭乐律师、何晓滢律师列席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有效性予以核实。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即“12广控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下称“中信证券”）召集，并于2014年2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了《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债权人通知的公告》，并于2014年2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广州发展实

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公司发布的公告载明了会议的时间、地点、召集人、召开和投票方式、表决程序和效力、出席会议人权利及会议审议事项等内容。公告载明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并以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2014 年 3 月 21 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通讯方式按前述会议通知的时间、地点召开，并完成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议程。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

（一）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止至 2014 年 3 月 21 日 15 点 30 分，通过传真或邮寄方式向中信证券送达会议表决票的债券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持有“12 广控 01”债券 12330200 张，占公司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的 52.47%。

（二）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除债券持有人外，列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人员还有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了《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并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同意票 11830200 张，占持有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的 50.34%；反对票 500000 张，占持有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的 2.13%；弃权票 0 张，占持有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的 0%。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三十条“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应获得持有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过半数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的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法仪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
议之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广东法仪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律师:

律师: 何晓滢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